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蔡長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9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99NY0000000-0	1	399